慈濟大學　華語教學學程修習辦法

96 年 5 月 21 日學程審查會議通過
96 年 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2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培養華語教學師資從事以華語為外語之華語教學，增進學生華語文教學能力，設立華語教學學程。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學程設審查小組，置召集人一名，召集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為因應學程招生與實習業務，成立招生組、實習組，執行學程相關事務；學程召集人為兩組之當然委員，負責召開相關事務會議；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各組3-5名委員擔任，招生小組亦負責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取得學程證明所須之學分數。

三、修習資格：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對華語教學有興趣者，即可參加學程申請。

四、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之前二週內接受申請。學生須填妥修讀學程申請書，併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向教務處申請；經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修習本學程。

五、學生修畢必、選修學程開設或承認之課程合計20學分，其中必修10學分，選修至少10學分。結業時應具備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，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，始得申請學程證明。

六、學程證明申請：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必、選修課程20學分(含)以上者，得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表，填妥後檢附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學程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授予華語教學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　華語教學學程規畫書

壹、緣起

當前國際世界中國勢力崛起，無論政治、軍事、科學、經濟，都有相當程度的發展。尤其在經濟上，工商業、服務業、製造業，更是蓬勃發展；歐、美、亞各國，爭相到中國投資。因為這個緣故，各經濟大國亟須華語人才；華語成了國際上很重要的語言。因此，華語教學就成了重要的事業。

目前非華語地區的華語教學師資，來自中國大陸地區者甚多。臺灣，擁有較傳統的中華文化，若能藉對非華語族群人教授華語，一方面可以傳授較傳統的中華文化，另外重要的一方面是可以藉華語教學培養對臺灣友善的華語人才。這個附加價值實則非常重要。

慈濟基金會是國際慈善組織，國外各地的慈濟人以及華人，都希望自己的子弟都能學得良好的華語。許多地區的慈濟海外分會、聯絡處，也設立慈濟華語學校，須要許多華語師資，更須靜思語教學師資。這是慈濟大學設華語學程的一大優勢，也是慈濟大學回饋社會、回饋基金會的機會。

目前國內人文科系畢業生就業的機會較少，若學生具有華語教學能力，取得華語教學資格，將可以增加就業的機會。這是華語學程對學校、學生的重要貢獻。

貳、設立宗旨

本學程旨在培養華語教學師資，以從事非華語族群的華語教學。即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。

参、課程與授課師資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 （必修）	語言學概論	2	可選讀日文組、英美系相同性質課程
	語音學	2	東方語文學系
	語法學	2	東方語文學系
	華語教材教法	2	東方語文學系
	華語教學導論	2	東方語文學系

漢語語言學 （選修）	文字學	2	東方語文學系
	詞彙學	2	可選讀日文組、英美系相同性質課程
	語義學	2	可選讀日文組、英美系相同性質課程
華語文教學 （選修）	第二語言習得	2	可選讀日文組、英美系相同性質課程
	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	2	東方語文學系
華人社會與文化 （選修）	華人社會與文化	2	東方語文學系
	語言與文化	2	視情況開設
	中華文化導論	2	視情況開設
	社會語言學	2	

備註：「華語教學理論與實務」、「華語教學實務」兩門課修課對象只限制海外教學實習的同學，不適合一般修業學生，因此該兩門課程應該在學生修畢最低修業 20 學分數之後，並通過華語教學實習者，始得承認該學分。

肆、招生名額

預計每年招收學生 25 名。

伍、修習資格

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對華語教學有興趣者，即可參加學程申請。

陸、結業資格

修畢必、選修課程合計 20 學分，每名取得本學程結業資格之學生，欲取得「華語教學學程證明書」者，須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表，填妥之後檢附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學程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授予「華語教學學程證明書」。

柒、行政管理

1.審查小組：

本學程設審查小組，置召集人一名，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；另成員由召集人推薦本校華語教學相關專任教師擔任。學程成立招生組、實習組，規劃學程相關事務；學程召集人為兩組之當然委員，負責召開相關事務會議；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各組 3-5 名委員擔任，招生小組亦負責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取得學程證明所須之學分數。

2.行政助理：

本學程擬聘兼任行政助理一名，協助學程召集人綜理學程業務。

捌、教學設備空間

本學程大致由東方語文學系主導。東方語文系座落於本校介仁校區 C 棟 2 樓，計有教師研究室 23 間，系辦公室一間，圖書室 1 間，主管辦公室 1 間，兼任教師辦公室 1 間，語言教室 1 間。總面積約 897.11 平方公尺。（一般教室由學校統籌運用）

玖、選課方式

1.於慈濟大學選課系統選擇學程所列之課程。

2.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，二週內接受申請。學生需填妥修讀學程申請書，併檢附成績單一份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拾、升學進修與就業管道

1.各大專院校中國語文、華語教學及語言學相關研究所。

2.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，赴海外進行華語教學。

3.慈濟海外分會、聯絡處所設立之慈濟華語學校，需要許多華語師資。

4.考取海外研究所之學生，可推薦至就讀學校之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申請擔任華語教師。

拾壹、聯絡方式

人文社會學院東方語文學系辦公室	林瑞蓮助理	人社院分機：3061
華語教學學程召集人	何昆益老師　研究室 2C224	人社院分機：3077

拾貳、學程修習流程圖

【報名】 1.時　　間：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，二週內提出申請。

2.準備文件：填妥「學程申請書」併附「歷年成績單」送至教務處。（大一新生免附成績單）。

↓ 3.同步選課：請於選課時間內，至選課系統選擇學程所列之課程。

【審核】 1.本學程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將以校內 E-mail 方式進行通知。

↓

【修習】 1.於學籍在藉內，修習學程所列之課程。

2.學程學分規定：應修總學分為 20 學分，必修課程 10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
↓

【結業】 1.修畢學程課程至少 20 學分（含必修課程）。

2.學期結束前兩週填妥「學程證明申請表」，檢附「成績單」送至本學程小組審核。

3.頒給「華語教學學程」結業證書。